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劉先生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文件多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eyond Delta。

[編纂]

[編纂]

- (h) 除上述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且即時生效，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於[編纂]項下

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惟以上各項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除非該條件於該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內：

- (i) 批准[編纂]，並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聯交所所接受或不反對者)，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使股份認購計劃生效；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令有關資本化及分配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透過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編纂]或[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所進行股份發行的方式除外)，惟該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權力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提為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e)段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權力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f)段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g) 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所規定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回應付的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該兩者中撥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還能力測試後，購回款項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須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所有股份均將予以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論，且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根據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向公眾公開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禁止於得知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內：(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呈報)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包括每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所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編纂]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編纂]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蔡先生及DLS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已同意出售，而DLS Capital已同意購買De Ri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i) [編纂]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Pacific Asset；(ii) [編纂]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盛圖環球；(iii) [編纂]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吳先生；及(iv) [編纂]股DLS Capital新股份予蔡先生，且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蔡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i) [編纂]股新股份予Pacific Asset；(ii) [編纂]股新股份予盛圖環球；(iii) [編纂]股新股份予吳先生；及(iv) [編纂]股新股份予蔡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且入賬列作繳足，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De Riva	16、36	304298563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十日
					
	De Riva	16、36	30433962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十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derivaasia.com	De Riva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要求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ii)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Pacific Asset <sup>(2)</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Oasis Green <sup>(2)</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定為三年，此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薪酬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劉先生	[編纂]港元
蔡先生	[編纂]港元
李先生	[編纂]港元
馮先生	[編纂]港元
吳先生	[編纂]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編纂]後滿三年當日，惟可於相關委任書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余國棟先生	[編纂]港元
溫賢福先生	[編纂]港元
柯衍峰先生	[編纂]港元
吳秉霖先生	[編纂]港元

有關薪酬自[編纂]起累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金額將參考各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的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約為20.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8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 百分比
Oasis Green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acific Asset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Rowena Yip Shui Chi女士 <sup>(2, 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olly Ocean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盛圖環球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名康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羅瑩女士 <sup>(4, 5)</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Dense Jungle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3.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受委聘)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一般或根據個案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訂明認購價、股份數目及與所作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期限(定義見



購股權計劃)，及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時所遵循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且有關要約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有關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並載有本段所述已接納要約所指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經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簽妥，及由本公司於要約中可能訂明的期限內(不得遲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後21日(須為營業日及包括當日))，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代價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不予退款)一併收取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已清楚載明有關數目。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的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知會所作要約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

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及緊隨其後當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按10%限額計算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

可退回付款。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倘購股權由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遺產繼承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董事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的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及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下段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外，或倘(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但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u)(iv)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於中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則作別論，或倘(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身故時為本集團的僱員，且並無出現構成下文第(u)(iv)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下，可於任何時間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上文(d)(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調整，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連同其附註）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相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

關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提呈予股東，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授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l)段及下文(o)段擬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有效行使已授出或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

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

於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修訂，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GEM進行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

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於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作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條款說明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的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提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期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n)段或下文第(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的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該等理由為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造成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
-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該購股權當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規定當日；或
- (viii)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該等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某一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其他方法作出，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購股權並未授出，故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編纂]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扣除自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惟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作出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作出，且不論何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或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iii) 已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索償人對該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根據彌償契據適用於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再適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或

- (iv) 產生或招致稅務責任或索償的原因在於，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因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出現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或稅務索償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進行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其要求全面獲得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與之有關或受之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與之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作出或與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作出)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該等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3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6,849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符合GEM上市規則。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事宜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涉及[編纂]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人士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倘不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主要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h) 概無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匯出或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